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891號

上訴人 王彥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潘秀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魏慧夷